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53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李建鋒

蔡宗翰

被告 陳葳羚（即陳文輝之繼承人）

陳穎婕（即陳文輝之繼承人）

張佳綺（即陳文輝之繼承人）

楊榮展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連文樺（原名連康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葳羚、陳穎婕、張佳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1,04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楊榮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44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利息。

- 01 三、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元，及自
02 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 03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4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葳羚、陳穎婕、張佳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
05 文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55%，被告楊榮展負擔4%，餘由
06 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07 六、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8,000元為被告陳葳羚、陳
08 穎婕、張佳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葳羚、陳穎
09 婕、張佳綺以新臺幣116萬1,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0 假執行。
- 11 七、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被告楊榮展供擔
12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楊榮展以新臺幣7萬2,440元為原告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4 八、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為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
15 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 以新臺幣9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7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21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22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
23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
24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25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極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
27 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77300號
28 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
29 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
30 表、清算人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55至157頁、本院限閱
31 卷）在卷可參，依前揭規定，應以被告泰極公司之唯一董事

01 即連文樺為法定清算人，並為被告泰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
02 行本件訴訟。

03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4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泰極公司、楊榮展及被
06 繼承人陳文輝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第2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
07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8 權，合先敘明。

09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
11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

12 (一)被告陳葳羚、陳穎婕、張佳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輝之
13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萬1,041元，及
14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楊榮展應給付原告5
15 萬97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利息；(三)被告泰極公
16 司應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嗣擴張聲明第2項為：被告楊榮展應給付原告7萬2,440元，
19 及如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9至131
20 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1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被告楊榮展、泰極公司及被繼承人陳文輝（於107年8月30日
27 死亡）於100年5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信
28 託契約書），共同委託原告為受託人，辦理有關被告楊榮
29 展、被繼承人陳文輝所有位於桃園縣大溪鎮烏塗窟段17筆土
30 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與被告泰極公司合作興建位於同地段
31 透天住宅工程至完工交屋。原告因處理系爭信託契約書之信

01 託事務，分別代被繼承人陳文輝墊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2 之款項共116萬1,041元（計算式：33萬925+36萬4,133+46萬
03 5,983=116萬1,041元）；代被告楊榮展墊付如附表一編號4
04 至7所示之款項共7萬2,440元（計算式：1萬6,845+1萬
05 6,250+1萬7,883+2萬1,462=7萬2,440元）。被繼承人陳文
06 輝、被告楊榮展應依系爭信託契約書第11條第1、2項約定，
07 償還上開代墊之款項，並均自墊付日起，給付按年息10%計
08 算之利息（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利息）。而被繼承人
09 陳文輝已於107年8月30日死亡，被告張佳綺、陳穎婕、陳蕙
10 羚（下合稱張佳綺等3人）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
11 人陳文輝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

12 (二)被告泰極公司依系爭信託契約書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1、
13 2項約定，應自102年5月18日起，每月支付原告信託管理費3
14 萬元，惟被告泰極公司僅給付至107年1月即未再給付，本件
15 請求被告泰極公司給付自111年7月至114年2月共32期之信託
16 管理費96萬元（計算式：3萬×32=96萬元），及自遲延給付
17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爰依
18 系爭信託契約書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1、2項約定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陳蕙羚、陳穎婕、張佳綺應於
20 繼承被繼承人陳文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16萬1,041
21 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2.被告楊榮展應給付
22 原告7萬2,44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之利息；3.被告
23 泰極公司應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其代被繼承人陳文輝墊付111年地價稅33萬925元、
30 112年地價稅36萬4,133元及113年地價稅46萬5,983元，共
31 116萬1,041元；代被告楊榮展墊付110年地價稅1萬6,845

01 元、111年地價稅1萬6,250元、112年地價稅1萬7,883元及
02 113年地價稅2萬1,462元，共7萬2,440元，被繼承人陳文
03 輝、被告楊榮展應依系爭信託契約書第11條第1、2項約定，
04 償還上開代墊之地價稅款。而被繼承人陳文輝已於107年8月
05 30日死亡，被告張佳綺等3人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
06 承人陳文輝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業據提出與
07 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信託契約書、被繼承人陳文輝死亡證明
08 書、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年、113年地價稅繳款書、法
09 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11年9月7日、113年1月16日、113
10 年5月20日、114年5月21日通知、農業金庫匯款申請書等件
11 （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第137至138頁）為證，並有被繼承
12 人陳文輝之一親等關聯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本
13 院卷第89至91頁）可佐，堪認其前開主張可採。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佳綺等3人、楊榮展除應依系爭信託契約書
15 第11條第1、2項約定，償還上開代墊之地價稅款，尚應給付
16 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即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利息等語，並以上開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
18 年、113年地價稅繳款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11年
19 9月7日、113年1月16日、113年5月20日、114年5月21日通
20 知、農業金庫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原告上開提出之事證，
21 除如附表一編號7款項之墊付日即利息起算日應為114年6月2
22 日（見本院卷第137頁）外，其餘均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
23 堪認原告主張可採。

24 (三)原告主張被告泰極公司依系爭信託契約書第10條第3項、第
25 11條第1、2項約定，應自102年5月18日起，每月支付原告信
26 託管理費3萬元，惟被告泰極公司僅給付至107年1月即未再
27 給付，本件請求被告泰極公司給付自111年7月至114年2月共
28 32期之信託管理費96萬元，及自遲延給付日即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30 相符之前開系爭信託契書為證，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有
31 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託契約書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
02 1、2項約定，請求(一)被告陳葳羚、陳穎婕、張佳綺應於繼承
03 被繼承人陳文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16萬1,041元，
04 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楊榮展應給付原告
05 7萬2,44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利息；(三)被告泰極
06 公司應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
07 月30日（見本院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與
11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12 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13 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6 書、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9 法官 蔡牧容

20 法官 張庭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5 書記官 蔡庭復

26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請求項目及利息（民國／新臺幣）
27

編號	被告即債務人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利息計算期間
1	陳葳羚、陳穎 婕、張佳綺	111年度地 價稅代墊款	33萬925元	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

2	(即陳文輝之繼承人)	112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36萬4,133元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3		113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46萬5,983元	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4	楊榮展	110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1萬6,845元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5		111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1萬6,250元	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6		112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1萬7,883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7		113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2萬1,462元	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附表二：本院准許之請求項目及利息（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告即債務人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利息計算期間
1	陳葳羚、陳穎婕、張佳綺 (即陳文輝之繼承人)	111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33萬925元	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2		112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36萬4,133元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3		113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46萬5,983元	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4	楊榮展	110年度地價稅代墊款	1萬6,845元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5	111 年度地 價稅代墊款	1萬6,250元	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
6	112 年度地 價稅代墊款	1萬7,883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
7	113 年度地 價稅代墊款	2萬1,462元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10%計 算之利息